

#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加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并表决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9 名，其中董事王文刚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现场参加董事会，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大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全体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且财务报告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编制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报出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#### （二）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全体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资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出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报出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三)《关于制定〈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(四)《关于制定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(五)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(六)《关于制定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(七)《关于制定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(八)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全体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九)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全体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为公司实际需要，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。

（十）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7 日